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盛世·长安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盛世·长安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体检报告书、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凡 18 至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人将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投保人已缴保险费之和，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所致身故或全残，或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所致身故或全残，保险人给付合同约定保险金额全数，本合同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饮酒、斗殴、故意犯罪、拒捕或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无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或驾驶无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或助动交通工具；
- 六、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 七、因意外伤害或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八、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行为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第一项情形时，本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单生效满 2 年、投保人已缴足 2 年以上保险费且合同约定有其他受益人的，保险人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以上其余各项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投保人未缴足 2 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予投保人，投保人缴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保险为定期保险，保险期间分为 8 种：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55、60、65、70 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投保人可为每一被保险人选择一种保险期间投保，但至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年龄以不超过 70 周岁为限。

二、本合同的效力和保险责任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保险期满或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保险人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A 款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B 款在第一保单年度内，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第二保单年度起每一个保单年度每份保险金额增加人民币 500 元，直至本合同期满或约定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缴费标准视被保险人的性别、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所选定的缴费方式等而定。

三、本合同设有趸缴和年缴两种缴费方式，采用年缴方式的，最后一次缴费日为保险期满日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第七条 如实告知

本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在合同订立时或本合同效力申请恢复时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未缴足 2 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予投保人，投保人缴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之一履行保险金给付义务，则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义务已告完成。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迟延履行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因迟延履行导致证据丧失或者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支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最后一次缴费凭证；
- 3、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事故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有关文件；
- 5、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全残的，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最后一次缴费凭证；
- 3、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5、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事故导致全残的，还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

三、如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四、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十一条 分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者应按保险单所列明的方法及日期缴付保险

费。如逾期缴付，应补缴利息。自缴费日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在效力中止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保险人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未缴足 2 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予投保人，投保人缴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逾 2 年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申报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被保险人申报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多于应

缴保险费，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四条 欠缴保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保险人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时，若投保人欠缴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的，保险人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退费手续。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订立书面协议，变更的内容和形式不能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保险权益的转换

被保险人身故后，受益人可将身故保险金以趸缴方式投保申请转换当时保险人认可的保险。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按受益人申请转换时年龄所对应新合同趸缴保险费的 95%收取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 10 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扣除保单工本费 10 元后退还已收保险费。由保险人安排体检的，另须扣除由保险人承担的体检费。

二、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 10 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自保险人收

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于收齐所需资料后30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或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缴足2年保险费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予投保人，缴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凭保险合同、最后一次缴费凭证及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办理。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1年不计）。

三、利息：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列明的利息按保险人每年参照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保险人每年向主管单位报备该利率。

四、保险单现金价值：见保险单相应栏目。

五、手续费：指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缴保险费总额减去现金价值后的余额。

六、合同生效日：为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次日。

七、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是指合同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八、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九、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十、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以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一、宣告死亡：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或自然灾害事故失踪，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按意外伤害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但受益人须签署声明，同意在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 30 日内，将该保险金退还保险人。

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人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